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8057-7 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8057-7 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8057-7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旭
1101015052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
11000154009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志明
110101500785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签订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煤业合计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30 号），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锦兴能源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04,419.69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3,254.0419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与华电煤业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3,254.0419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 号）核准，本公司向华电煤业发行 4,727,991,37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股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7 元，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1,073,254.0419 万元。锦兴能源 51.00%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利润补偿期及承诺数额

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作相应顺延。

2. 鉴于锦兴能源为在产矿业企业，双方同意，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8.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3.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华电煤业将对上市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二) 净利润的确定

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兴能源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锦兴能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兴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保持一致性。利润补偿期内，未经锦兴能源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双方同意，锦兴能源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故2022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锦兴能源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347,693.87万元，完成了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2022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承诺。

